

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设8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0.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6.92	总计	62	113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6.92	113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79	1020.79					
20406	司法	1020.79	1020.79					
2040601	行政运行	408.83	408.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54	574.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5	4.15					
2040650	事业运行	31.05	31.0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2	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5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2	5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3	1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2	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2	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2	4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6.92	556.01	58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79	439.88	580.91			
20406	司法	1020.79	439.88	580.91			
2040601	行政运行	408.83	408.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54		574.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5		4.15			
2040650	事业运行	31.05	31.0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2		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5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2	5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3	1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2	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2	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2	4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0.79	1020.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2	5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9	1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02	4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6.92	113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6.92	总计	64	1136.92	113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6.92	556.01	58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79	439.88	580.91
20406	司法	1020.79	439.88	580.91
2040601	行政运行	408.83	408.8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54		574.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5		4.15
2040650	事业运行	31.05	31.0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2		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5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2	5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17.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3	1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2	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2	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2	4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47.53	30201	办公费	12.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1.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6.5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50	30205	水费	0.5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6	30206	电费	3.0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3	30208	取暖费	0.6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30211	差旅费	2.18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7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86	30229	福利费	4.0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68.83	公用经费合计								8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4.58
货物	2	3.28
工程	3	
服务	4	21.3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87.1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36.92万元，支出总计1,136.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10.52万元，增长37.58%，支出总计增加310.52万元，增长37.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减少2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减少26.56万元为上年度补发年度考核奖，本年度无此收入导致，公用经费收入减少0.7万元为本年度印刷费减少导致；项目收入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增加337.78万元。基本支出减少2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6.56万元为上年度补发年度考核奖，本年度无此支出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0.7万元为本年度印刷费减少导致；项目支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增加337.7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36.9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36.9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36.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56.01万元，占比48.91%；

项目支出580.91万元，占比51.0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36.92万元，支出总计1,136.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10.52万元，增长37.5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10.52万元，增长37.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减少2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减少26.56万元为上年度补发年度考核奖，本年度无此收入导致，公用经费收入减少0.7万元为本年度印刷费减少导致；项目收入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增加337.78万元。基本支出减少2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6.56万元为上年度补发年度考核奖，本年度无此支出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0.7万元为本年度印刷费减少导致；项目支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增加337.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36.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0.52万元，增长37.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6.56万元为上年度补发年度考核奖，本年度无此支出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0.7万元为本年度印刷费减少导致；项目支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增加337.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020.79万元，占比89.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62万元，占比4.72%；
 卫生健康支出(类)17.49万元，占比1.54%；
 住房保障支出(类)45.02万元，占比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98.36万元，支出决算1,13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011.33万元，支出决算1,0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用于部门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行政办案费、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12.94万元，增长4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2.60万元，支出决算5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4%，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配套缴费支出、部门退休人员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29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1人，基本养老保险配套缴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7.75万元，支出决算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支出、独生子女费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16万元，下降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1人，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3.68万元，支出决算4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用于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配套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04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6.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7.53万元、津贴补贴151.93万元、奖金26.54万元、绩效工资11.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9万元、住房公积金45.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32万元、退休费12.66万元、奖励金3.86万元；

公用经费87.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46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3.07万元、邮电费0.40万元、取暖费0.60万元、物业管理费3.00万元、差旅费2.18万元、维修（护）费1.97万元、培训费4.00万元、劳务费12.80万元、工会经费5.13万元、福利费4.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6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18万元，比2023年减少0.70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印刷需求较少，印刷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9个，资金43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37.53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涉密项目除外）。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主管部门(单位)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61.561	1,321.846	1,136.917	184.929	86.01	8.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1.561	1,321.846	1,136.917	184.929	86.01	8.60	
	2.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61.561	1,321.846	1,136.917	184.929	86.01	8.6	
	基本支出	546.451	570.614	556.011	14.603	97.44	9.74	
	项目支出	615.11	751.232	580.906	170.326	77.33	7.73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二是以严谨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以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多样化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为终点,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目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2.5	
			人民调解员人数	≥80人	≥82人		2.5	
			案件办案数	提高100%	提高100%		2.5	
			开展培训数量	≥5次	≥5次		3.5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数量	≥4000次	≥4000次		5	
	质量指标	政法案件目标达成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2.5		
		调解成功率	≥99%	≥99%		2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培训满意度	≥92%	≥95%		2.5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案件及时率	≥100%	≥100%		2.5		
		基本支出	≤540万元	≤523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	≤258万元	≤113万元		10	
			建设法治政府	≥100%	≥100%		5	
提高人民调解影响力			≥100%	≥100%		5		
提高人民群众懂法知法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8.6	优	
整体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计划完成					
		履职效能	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管理效率	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社会效应	全面推进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					
		可持续性	全面推进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					
	主要经验做法	按计划完成						
	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自评结果分析中1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填报说明: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等。2履职效能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工作目标总体实现程度,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等。3管理效率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4社会效应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等。5可持续性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20	0	20	0	0				
市辖区财政资金	20	20	20	0	2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以推进依法行政为基础，以规范执法行为树形象，以化解矛盾纠纷促公正，按年度按计划完成，充分发挥司法行权职能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法治政府集中法治宣传次数	≥2次	≥10次	≥0次		10	0	未开展		
			组织司法行政人员培训	≥2次	≥5次	≥0次		10	0	未开展		
		质量指标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未开展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成		提高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		10	0	未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	≤40万元	≤40万元	≤0万元		10	0	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高%	提高100%	提高0%		20	0	未开展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立	提高%	提高100%	提高0%		10	0	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治宣传工作群众满意度	≥%	≥85%	≥0%		10	0	未开展		
	总分											
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未开展
			产出情况分析									未开展
			效益情况分析									未开展
			满意度情况分析									未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未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未开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8	98	98	98	0	100	10			
全市县区财政拨款	98	98	98	9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按计划完成, 2024年严格按照财务流程执行,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分别支付295860元,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分别支付97240元。				2024年按计划完成, 2024年严格按照财务流程执行,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分别支付295860元,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分别支付972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每月完成指标	≥件	≥20件	≥20件		20	20		
			案件成功调解指标	≥%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底按时完成调解案件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	≤元	≤980000元	≤98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28	完善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	≥85%	≥86%		10	9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总 分								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计划完成, 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司法行或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按计划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行政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8.242	1.758	82.42	8.24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按期完成, 每季度平均办理10-15件, 案件标准6000元/件, 每季度支出35000元, 2024年财务制度按期完成, 保障行政执法按规定进行, 属于政府法律顾问费, 提供制度化的法律服务工作, 促进沟通与融合, 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按期案件数,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定量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办理行政案件数	≤10件	≤20件	≤20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代理成功率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结算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资金指标	≤万元	≤14万元	≤8.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		保持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8.24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计划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较列,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为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高院再审聘用律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45	18.18	1.82			
市辖区财政资金		55	55	55	10	45	18.18	1.82	项目取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长治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诉上党区人民政府债券合同纠纷一案工作专班安排，区司法局负责聘用专业律师团队申请省高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再审工作，根据本案难易程度及标的额按时支付					项目取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高院开庭清算工作	≥次	≥1次	≥1次		20	0	项目取消		
			聘请专业律师团队		专业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项目取消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年度完成	%	≥95%	≥0%		10	0	项目取消	
			成本指标	案件标的额	≤万元	≤55万元	≤10万元		10	0	项目取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	≥100%	≥0%		20	0	项目取消		
			可持續影响	建设法治政府		提高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1	项目取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0%		10	0	项目取消		
总分								2.82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取消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取消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取消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取消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取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取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取消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招（转）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0.695	29.305	77.46	7.75			
市市区财政资金	130	130	130	100.695	29.305	77.46	7.75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高效解决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山西省司法厅有关通知精神，招聘司法协理员，扩大政法队伍，2024年每月向25名司法协理员发放工资保障。				每月按时发放司法协理员工资及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发放次数	≤月	≤12月	≤12月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协理员正常补助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此类人员工作补助	提高%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指标	≤万元	≤130万元	≤100.69万元		10	6	人员减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长效发展机制	提高%	提高100%	提高90%		30	20	加强制度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理员满意度	≥%	≥85%	≥85%		10	6	加强与协理员的沟通和交流
总分									79.75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按时发放司法协理员工资和保险 在项目成本内保质完成							
		产出情况		在预算内按时按成							
		效益情况		保障司法协理员的正常生活 保障其基本权益							
		满意度情况		司法协理员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按时发放司法协理员工资和保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20	19.01	0.99	95.05	9.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20	19.01	0.99	95.05	9.51	案件结转第二年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按期完成,组织开展依法治理工作,为刑事法律援助提供援助,申请补贴经费20万元,每月按案件数支出,平均每月16个案子,标准为每个案子1000元,每月的16000元。				去年按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量发放法律援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每月刑事案件代理数	≥件	≥30件	≥30件			20	2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成功办理件数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月案完结案件数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指标	≤万元	≤20万元	≤19.0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9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9.5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按月,每月按照案件补贴按时发放。								
		产出情况及分析	加强池池取得建设。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律师的基本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按计划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遗属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14	2.14	2.337	2.221	0.116	95.03	9.5	
	市辖区财政资金	2.14	2.14	2.337	2.221	0.116	95.03	9.50	遗属补助调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按期完成, 遗属补助为特定人员发放补助, 保障单位人员生活, 提供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经济救助政策, 设置遗属补助金, 体现社会主义人文关怀, 每年每月定期发放遗属补助金每人546元。				全年12月, 每月按时发放遗属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遗属补助金每月人数	一人	一人	一人		10	10	
			遗属发放次数	≤月	≤12月	≤12月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资金在规范时间内按时发放	≥%	≥90%	≥100%		10	10	
			项目资金使用指标	≤元	≤21400元	≤22212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发展	长效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稳定遗属生活困难人员的点生活补助满意度	提高%	提高85%	提高85%		10	10
	总分									9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年终对遗属人员补助进行调查, 增加预算数, 按时按级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时发放遗属人员补助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遗属人员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按级足额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5	9.5	9.5	9.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	9.5	9.5	9.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按制度按计划一次性支付5000元,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聘请法律顾问全面介入决策立行政执法领域,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提高政府依法执政能力。					全年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次数	≥次	≥100次	≥10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经济指标	≤元	≤95000元	≤95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正执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一次性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效益情况		资金使用到位						
		满意度情况		政府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按计划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020001-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47	198.47	198.47	189.86	8.61	95.66	9.57			
市县级财政资金	198.47	198.47	198.47	189.86	8.61	95.66	9.57	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下一年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按期完成,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智慧矫正中心的设备安装规模,深化智慧应用,提升管理教育效能,一次性支付完成。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通过智慧矫正系统监管矫正对象次数	≥次	≥20次	≥2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力度和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于2024年7月按时发放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19847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9.5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合同约定按时按期完成智慧矫正系统建设和支付							
		产出情况		按计划完成							
		效益情况		按计划完成							
		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